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缙云县轩辕学校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YZFCG2025-05-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未缴纳社保（附图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该给予废标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答复内容：经核实，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6，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材料，资格审查通过；为配合处理质疑事项，

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协助答复认为在第三方查询机构查询的信息是不准确，不能认定其未缴纳社保，同时，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其 2025 年 6 月浙江省（缙云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业）材料。

因此，认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经核实，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资格审查文件 1.6，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材料，资格审查通过；为配合处理质疑事项，丽水市飞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该公司 2025 年 6 月浙江省（缙云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业）材料。

[illegible]

备注：1. 试用已部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苏省电子政务信息资源机构认证的电子证书，被认证机构不发布/部署
2. 本证书在试用3个月内可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17503181222167397。
验证平台：<https://open.jiaxing.gov.cn/web/index.htm?open=12000130611/verifyweb/index.html>
3. 本证书涉及国家安全和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或泄密。如有丢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贵公司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缙云县财政局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缙云县七里小学



答复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质疑答复函制作说明：

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质疑答复单位。本质疑答复函范本供质疑答复单位参考。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质疑答复期）内作出答复，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答复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3. 质疑答复函应列出质疑函中每一个质疑事项，并逐一作出答复，包括具体观点以及支撑观点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

4.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简单地直接以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进行回复。